

有關教保服務公共化政策後續方向說明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郭芝穎提供)

面對少子女化嚴峻的國安議題，參考先進國家經驗，完善教保服務確為提振生育率的有效策略之一。政府近年加速辦理教保公共化以提高平價幼兒園供應量，惟在教保公共化之數量與時程上尚無法快速滿足家長的期待，為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，在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仍有不足的地區，規劃試行透過與一定品質的私立幼兒園合作，將其視為準公共化幼兒園，是當前可行的方向之一。而此一規劃方向能契合以下五項政策目標。

一、提高學齡前幼兒入園率

OECD 國家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的入園率平均為 82%、我國 106 年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為 77%，基於優質的早期教育有助於孩子未來入學及生活能力的提升，其人力資本回報率，遠高於其他教育階段。因此，透過與準公共化幼兒園合作，增加平價的幼兒園，提高學齡前幼兒入園率。

二、加速擴大托育服務公共化

因應少子女化趨勢，各界對於提供公共化的教保服務皆有所期待，政府為提供家長選擇平價、優質、近便的教保服務，透過前瞻基礎建設「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」協助地方政府新建 50 所幼兒園園舍，併同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（106-109 年度）」，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，公立幼兒園為輔的原則推動，106 至 109 年全國至少增加公共化幼兒園計 1,247 班，預計可招收 34,249 名幼生，106 年已增設 300 班。教育部將持續盤整校園餘裕空間，於 110 年以後持續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，以支持家長育兒並達成一定的教保服務品質。但考量為挽救少子女化，短時間內公共化尚難大量成長，因此，如透過與準公共化幼兒園合作，可增加家長選擇平價幼兒園的機會，有助於促進年輕人願婚樂生。

三、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

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，並加速辦理教保公共化以提高平價幼兒園供應量，考量幼兒就讀幼兒園對家長的經濟確實是一大負擔，因此，適度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，有助於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。

四、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

為穩定教保服務人員的薪資，政府推動教保公共化(包括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)，對於非營利幼兒園並定有「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」，提供有保障的薪資待遇福利及

合理的勞動條件，使教保服務人員安心就業，穩定發揮其專業。在研議試行的準公共化幼兒園，也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達一定水平納入合作要件之一，有助於改善教保服務人員的薪資。

五、穩定托育服務品質

國外先進國家的經驗顯示，優質托育服務為公共化政策成功與否的關鍵，政府所推動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之品質已獲家長肯定，研議之準公共化幼兒園在符合一定要件，例如教保服務人員薪資達一定水平、教學品質達一定標準、定價在一定數額以下，且有輔導及退場等把關機制，亦能達成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政策目標。

少子女化為國安議題，參考先進國家提振生育率的經驗，完善教保服務確為重要且有效的策略之一，政府將以持續加速擴大教保服務公共化、提高學齡前幼兒入園率、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、穩定托育服務品質及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等，作為施政主軸持續推動相關策略。